國立政治大學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教學創新課程補助計畫

一、計畫目標

配合高教深耕計畫,協助本校教師開發課程創新教學方法與內容,透過課程培育學生成為具備基礎學養、人文關懷與移動力之跨領域人才。

二、教學創新課程類別

本計畫所稱教學創新課程係指在課程進行中,規劃與執行以下創新教學內容或方式,培養學生兼具人文素養與解決問題的能力。以下簡要說明各項教學創新課程之內涵,俾便授課教師規劃與執行課程時參考。

(一) 人文關懷課程

課程規劃學生理解並尊重人類價值觀、道德倫理、社會關懷和文化多樣性之教學內容,鼓勵學生關心他人、尊重他人與負責任地參與社會,幫助學生成為有思考能力、關懷他人和對社會有貢獻的成員。

(二) 社會參與課程

課程規劃學生參與社區服務、社會行動和公共事務,並發揮積極公民角 色之教學內容,藉由社會參與過程讓學生有機會去理解和解決現實世界 的問題,以培養學生的公民意識、社會責任感和領導能力。

(三) 訊息識讀課程

課程規劃提升學生對周遭相關專業訊息的理解、評估和運用能力之教學內容,使學生具備批判性思考和媒體素養,除應對當今訊息過載和虛假訊息的問題,並能充分結合課程專業,發揮道德責任,主動創作相關專業之正確內容訊息,展現知識價值。

(四) 跨領域課程

在課程進行中能跨越傳統學科界限,以特定的主題或問題為核心,規劃 從不同的學科視角來探索該主題或問題,藉以鼓勵學生從多個學科領域 中獲取知識,培養能以學生跨學科思維應對複雜的問題和挑戰。

(五) STEAM 課程

除課程原來的學門領域外,特別規劃結合科學(Science)、技術(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藝術(Arts)或數學(Mathematics)等學門之教學內容,鼓勵學生以不同面向探索與思考所學專業,嘗試提出跨維度解決問題的對策。

(六) 運用生成式 AI 課程

係指課程規劃運用生成式 AI 作為教學輔助工具, 跳脫傳統教學思維, 引導學生正確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來輔助學習, 在減輕學習負擔之餘, 並能專注於把關內容的品質與正確性, 並以批判的角度檢視生成文本, 為最終內容負責。

(七) 問題導向 PBL 課程

課程採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方式進行,將面臨現實生

活中的可能問題或情境,通過自主學習和團隊合作來解決,藉以培養學生的自主學習、團隊合作、批判思考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八) 跨領域共時授課課程

係指課程由不同系所教師合授之課程,由不同專業領域之合授教師共同 規劃與執行課程,透過跨領域知識的激盪與對話,強化學生跨領域思考 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九) 跨校合作課程

係指本校專任教師與台聯大系統或其他頂尖大學友校教師共同合作,課程分別在各自學校開課,透過不同學校師生實體與線上的交流與激盪,提供學生更廣闊的學習視野。

三、計畫期程

本計畫執行時程至112年12月15日止。

四、補助對象

(一)人文關懷、社會參與、訊息識讀、跨領域、STEAM、運用生成式 AI、問題導向 PBL 課程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開授之學士班課程。

(二) 跨領域共時授課課程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開授之課程,以學士班專業課程優先補助。

(三) 跨校合作課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授之課程,台聯大系統或其他頂尖大學友校合作教師須同步於友校開授相同課程,以學士班課程優先補助。

五、經費來源

本校第二期高教深耕計書經費。

六、申請方式

- (一) 由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授課教師填具申請表與相關資料 (申請表格如附),經授課教師與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後,於 112 年 8 月 14 日(一)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及紙本方式送達本校教務處,逾期概不受理。
- (二)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除跨校合作課程可同時申請另一項教學創新課程補助外,僅可擇一項創新課程類別申請補助。

七、審查方式

- (一) 由本校教務處邀集校內外學者專家共同審查,擇優補助。
- (二)審查重點為:
 - 1. 課程設計之創新性。
 - 2. 課程設計之合宜性及可執行性。
 - 3. 經費規劃之適切性。

- 4. 課程創新之預期效益。
- (三) 審查結果與核配補助金額由本校教務處專函通知。

八、補助經費

- (一) 本計畫經費得補助項目如下:
 - 1. 教學創新獎勵費
 - (1)鼓勵教師教學創新,補助授課教師教學創新獎勵費。
 - (2)課程授課教師鐘點費不在本計畫補助範圍,有關教師授課或超支鐘點費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2. 業務費(得聘任臨時人力)
 - (1)課程因執行教學創新所需之費用,例如交通費與衍生之保險費、演講費、單價1萬元以下之教材或教具等。
 - (2)單價超過1萬元之圖儀設備不在本計畫補助範圍,請另覓其他經費支援。
- (二) 各類教學創新課程如獲審查通過,核配補助經費如下:
 - 1. 人文關懷、社會參與、訊息識讀、跨領域、STEAM、運用生成式 AI、 問題導向 PBL 課程

每門課程業務費補助以不超過2萬元為原則。

- 2. 跨領域共時授課課程
 - (1)依教授鐘點費支給基準外加1倍授課時數之教學創新獎勵費,並依申請案審查結果核定所有共授教師分配比例。
 - (2) 另得視課程規劃酌予補助業務費,每門課程以1萬元為上限。
- 3. 跨校合作課程
 - (1)因課程需要須前往合作學校實體授課,核發交通補助費每次 1 仟 元,以9週(次)為限。
 - (2)為不影響系所課程規劃,跨校合作課程授課時數不列計本校專任教 師授課時數,另依授課教師職級鐘點費支給基準補助教學創新獎勵 費。
- (三)補助經費之使用與核銷,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以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計畫管考

- (一)獲補助課程除依規定於計畫執行結束前完成經費核銷外,應於計畫執行 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課程教學創新成果報告書送教務處備查。
- (二)獲補助課程繳交之成果報告,將由本處邀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 得提供審查意見予教學創新課程授課教師與開課單位主管,作為教學精 進之參考,並將審查結果作為後續補助計畫是否續予補助之決策依據。
- (三) 本處得將計畫成果公開,以進行教學發展推廣及其他非營利目的之使用。

十、其他

- (一) 本計畫所有課程開課、選課、成績評量,及教師授課時數認定、聘任教師等作業,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課程若因選課人數不足停開,本校得收回 全額補助金額。
- (二)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本計畫經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